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0.3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69,702,968.94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4,666,668.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2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3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333,334 股，以此计算本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533,334 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